

证券代码：836856

证券简称：ST 华煜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7）。经事后核查，公司发现须对已披露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重要事项”之“一、重要事项索引”之“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行更正，并相应补充重大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 重要事项”之“一、重要事项索引”之“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更正前：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四. 二. (一)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 二. (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 二. (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更正后：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 二. (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四. 二. (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 二. (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 二. (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 重要事项”之“二、重要

事项详情”补充“（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天纵经贸有限公司、詹天纵、鲁华、孙增煜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ST 华煜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贷款 500 万元逾期未还，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向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5,150,000.00	根据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鲁 0303 民初 2411 号之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以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为由向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撤诉。”	2019-6-28
总计	-	-	5,150,000.00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诉讼已结案，申请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已撤诉。本诉讼因申请人已撤诉，对公司未产生不利影响。

《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 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

情”除补充“(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该部分其他内容不变，序号顺延。

除上述更正和补充外，《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7)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更正后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对上述更正和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